附件：

**武汉大学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

**专业建设点推荐遴选方案**

1. **评审名额**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我校2020年度可报送的专业点数为31个。

1. **推荐原则**

**1.2019年度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直接推荐：**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单位** |
| 1 | 金融工程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 2 | 英语 |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
| 3 | 广告学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 4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 5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水利水电学院 |
| 6 | 农业水利工程 | 水利水电学院 |
| 7 | 建筑学 | 城市设计学院 |
| 8 | 药学 | 药学院 |
| 9 | 行政管理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 10 | 戏剧影视文学 | 艺术学院 |

**2.未获批2019年度一流本科专业的卓越工程师专业直接推荐：**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单位** |
| 1 | 环境工程 |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 2 | 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 | 动力与机械学院 |
| 3 | 软件工程 | 计算机学院 |

**3.原则上新增并且尚无毕业生的专业以及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今年暂不推荐申报。**

1. **评审程序**

**1.初评：**

（1）除以上13个专业外，其余申报专业分为三组召开初评会议。人文科学学部和社会科学学部为第1组，理学部和医学部为第2组，工学部和信息科学学部为第3组。

（2）初评会议采取会评的方式，由评委进行排序，依据排序结果分为A、B、C三档。

（3）评为**A档专业可不经过复评，直接推荐**。A档专业原则上数量**不超过10个**，数量大致如下：第1组4个，第2组3个，第3组3个。

（4）评为B档专业需进入下一轮评审，即复评。参加复评的专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个，数量大致如下：第1组不超过8个，第2组不超过6个，第3组不超过6个。

（5）评为C档专业今年暂不推荐申报。

**2.复评：**

（1）初评中需要进入下一轮评审的专业，由学校再次组织集中会评。

（2）集中会评采用申报专业负责人答辩的方式，由评委投票，根据投票结果进行排序。

（3）**复评中排名前8的专业方可推荐申报**，余下专业暂不推荐申报。

1. **时间安排**

1.9月29日-10月12日 各院系准备申报材料。

2.10月13日-10月20日 初评评审会。

3.10月21日-10月23日 复评答辩评审会。

4.10月24日-10月30日 修改完善材料并完成在线报送。